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

#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黎依文組長代)、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簡子超主任(郭庭安組長代)、郭又銘國際長、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主任、郭育倫主任、胡凱揚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吳晉暉組長、賴春伎組長、王承斌組長、陳志遠組長、郭曉晴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牛江山學務長代)、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林柏翔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蒼諼組長、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張玉婷主任、楊嫻組長、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陳韻如組長、林信漳組長、呂家誠組長、郭庭安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翁銘聰組長、廖椿淵組長、楊珍慧組長、陳思羽組長(林筱璋同仁代)、羅珮瑄主任、李姿瑩組長(徐少慧組長代)、徐少慧組長
- 五、列席人員：無
- 六、請假人員：高夏子主任、陳玫君組長、陳駿閔組長、陳立仁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0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請假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治池	文書組組長	傅云娟
事務組組長	林柏勳	採購組組長	潘淑雯	環安組組長	賴蓓蓓
保管組組長	陳永倫	營繕組組長	吳榮源	出納組組長	請假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陳玉玲	學術服務組組長	楊芳	慈懿活動組組長	蔡依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娟	會計組組長	許淑如	軟體開發組組長	許信良
系統管理組組長	請假	教育訓練組組長	吳泉凱	教學專業組組長	郭良浩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楊之勳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王寶琳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翁欣晏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政謹	資訊服務組組長	翁銘男	採編組組長	許信良
自然學科組組長	請假	人文社會學科組組長	楊玲慧	體育學科組組長	林品潔
華語文中心主任	羅桐暉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何慧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何慧

列席人員：

##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0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清芳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研發長	柯紀才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黎依文	人事室主任	張智良	會計室主任	江云君
電算中心主任	譚依蓀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李可宜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郭克敏
國際事務長	江又銘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朱永洲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朝輝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柯克勤	醫放系主任	洪長欽
護理系主任	郭詠奇	醫管系主任	胡志輝	經管系主任	謝崑宏
長期照護科主任	廖經	護理系副主任	韋美生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蔡天心	校務研究組組長	蔣芳玲	課務組組長	吳晉暉
註冊組組長	賴春俊	招生組組長	王承洲	實習就業組組長	陳志忠
學諮中心主任	郭曉晴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孫明堂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牛江山代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6.3 公告。

## 八、主席報告：

- (一)今天為本校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恩各位同仁長年對學校的付出。合校後還是有部份主管會繼續擔任行政或教學主管，請各位同仁不管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上還是要繼續努力。
- (二)合校後學校的校風及行政作業上還是有些差異性，各位同仁的業務及工作環境可能會變動，請同仁要隨著大環境調整自己心態。

##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

總務處事務組林柏翔組長：

兩校合併系所搬遷時程及注意事項

### 1. 搬遷期程：

7/1~7/15：介仁校區空間騰出整理、華語中心搬遷至建國校區

7/15~7/19：教傳院搬遷至介仁校區

7/22~7/27：管理學院搬遷至介仁校區

8/7~8/16：中央校區護理系搬遷至建國校區

8/19~8/30：醫放系搬遷至中央校區

依以上期程，請院系訂出搬遷確切日期，總務處再行安排貨車載運

(須避開暑假重要活動：8/1 就職揭牌典禮、8/3 私醫聯招、8/13 環評訪視)。

2. 為順利協助進行搬遷及派車統一載運，請須搬遷師長、同仁先進行物品打包。打包原則如下：

(1)貴重及易碎品請自行處理，切勿託運打包。

- (2)每件打包物品請勿超過 20 公斤。(以個人能拿起搬運為原則)。
- (3)打包方式以紙箱(或塑膠箱)為原則，並進行封箱。
- (4)書籍、資料夾可以使用塑膠繩以十字交叉打包綁妥(確認不會散開)。
- (5)桌上電腦、螢幕可不用打包，但周邊電源線、滑鼠、鍵盤、小喇叭...等請另行裝箱打包。
- (6)桌子、櫃子內物品請務必清空，會滑動的門片、抽屜請用封箱膠帶(請勿使用透明膠帶.會有殘膠)貼緊，避免搬運中滑動。
- (7)每一件打包物品、櫃子、桌椅上，務必貼上「物品標示單」，清楚填上送達地點(空間編號)。
- (8)留於原空間不搬的物品或設備，亦請標示「不搬」，以免被誤搬移。

### 3. 注意事項：

- (1)未能配合打包者，恕無法協助載運，請自行處理。
- (2)搬遷日無法在場者，請事先委請他人協助，包含送達後物品清點。
- (3)本次搬遷以系所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為主，專業教室將另行安排。
- (4)搬遷前，請確實辦理財物盤點。清查後請確實規劃各財物後續之歸屬，有帳之財物請務必辦理財物〔移轉〕、〔存置地點異動〕或〔減損〕作業。若有在系統上找不到的多餘財產，請告知保管組財產編號，以協助釐清。
- (5)除教傳院外，管理學院、護理系、醫放系研究小間辦公標準配置：桌、椅、櫃，以不搬為原則，若有問題請與保管組聯絡。
- (6)若有搬不走或不搬走的財產設備，請跟保管組點交清楚，必要時造冊點交，以免日後找不到，財產保管人須負賠償責任。
- (7)搬遷後請務必再次清點，並辦理更新財產放置地點。若只是〔存置地點異動〕，可逕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財產移轉申請，或將變更前後之財產清冊檔案 MAIL 給保管組辦理
- (8)打包後如有廢棄物或垃圾，請先自行清理。

羅文瑞校長：

搬遷之原則如上所列，會後請總務處與教學單位進行細部討論，定案後連同「物品標示單」另行公告。

人事室張智銘主任：

1. 提醒各位同仁目前正在進行教師及同仁考核的部分，請主管留意考核期程，7月將召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會議決定考核結果，敬請會議委員保留時間務必參與會議，感恩。
2. 7月30日為慈濟大學合心共識營，請新任主管預留時間。

秘書室何玉菁主任秘書：

有關合校後的相關合約，請教蔣駿老師，按照母法精神屬契約承擔，合校後所有合約(產學及MOU等)會繼續存續，除非合作對象有特殊需求外，其餘合約皆不需特別換約。

研究發展處林祝君研發長：

有關科大教師研究經費補助及專利研發經費補助，尚有兩學年的日落條款，也就是113~114學年度8月申請的計畫會用到112及113學年度的KPI，經費使用會是在114年1月~12月、114學年度經費使用會是在115年1月~12月，獎勵補助款最終用完時間為115年12月，老師可先做相關準備，提前佈達訊息請主管代為轉達老師。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差異性為教師評鑑部分，因慈大教師評鑑與年度考核是分開評核，慈大教師評鑑為兩學年評鑑一次，科大為KPI制度，113學年度將是科大老師以舊有的制度做最後一次的教師評鑑，113學年度會再討論出適合兩校老師的評鑑版本，目前討論結果暫定113學年度科大老師以舊有的制度做教師評鑑，114~115學年度不用評鑑，116學年度將會以新的評鑑版本做教師評鑑的部分。以上相關辦法需待8/1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才能正式公告實施，。

會計室江玉君主任：

1. 112 學年核銷除特殊案件外，所有經費核銷申請截止訂於 113/7/20。
2. 8/1 後各項經費申請及使用，請參照慈濟大學會計室網頁經費處理要點等。相關核銷注意事項敬請同仁依會計室公告辦理。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詳如期末校務會議

## 十、提案討論：

### 學生事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條文依據特殊教育法制定，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法因而修改條文。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 <u>四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源依據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9:20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 <u>四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源依據變更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4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第 230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室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學科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系所科主任；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本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系(科)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系（科）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同意行之。本會得視學生輔導之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師長、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